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集团”或“公司”）拟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本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五十一一次董事会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9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6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5,188,679.25 元（不含税）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 594,811,320.75 元，已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 594,811,320.75 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546,821.7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3,264,498.9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465 号）。

公司与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一同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CSDVY202101777
币种	人民币
产品认购期	2021 年 3 月 3 日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6 月 2 日
产品期限	89 天
挂钩指标	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
收益计算方式	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000%】（年率）。
基准值	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X”版面公布的 EURUSD 中间价。
保底收益率（年化收益率）	客户可获得的最低收益率，即 1.5%
最高收益率（年化收益率）	客户可获得的最高收益率，即 3.5%
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观察期	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1 年 3 月 5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北京时间 14:00。
观察水平	基准值+0.0085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遵循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产品进行投资，风险可控。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管理部门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8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产品均为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影响。

2、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公告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之外，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金额为零。

六、备查文件

1、相关产品的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